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合达”“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要求，对怡合达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7,654,79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5.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010,811.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00,787.5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64,410,023.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539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怡合达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度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怡合达智能制造供应链华南中心二期项目	90,000.00	43,500.00	37,128.26	85.35%	预计 2025 年 7 月 31 日
2	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	60,000.00	42,941.00	9,819.51	22.87%	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50,000.00	86,441.00	46,947.77	54.31%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和变化情况，因项目建设前期规划设计、报建审批等审批流程较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缓慢，引致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

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进行延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投项目“怡合达智能制造暨华东运营总部项目”延长建设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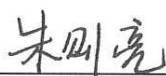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启明



朱则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